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05〔2019〕166号

中山南洲皮革制品厂有限公司：

林洁珍(身份证号码：452523[REDACTED]7429)（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林洁珍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林洁珍于2010年7月至2019年10月的住房公积金14796元。具体计算如下：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9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5元，合计1260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2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1元，合计1212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10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5元，合计1260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3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17元，合计1404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4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7元，合计1524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69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5元，合计1620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5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3元，合计1956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6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8元，合计2016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2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6元，合计1752元。

2019年7月-2019年10月的工资基数为395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8元，合计792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林洁珍于2010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4796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月13日

